

宁陕中学标准化实验室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宁陕县教育体育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府东一路广电大厦2007室-X108号【集群】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承包方式及工程范围

（一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
（二）承包范围：

1. 工程名称：宁陕中学标准化实验室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

2. 项目编号：(SCZJ2025-CS-1807-001)

3. 建设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宁陕中学

4. 项目内容：宁陕中学标准化实验室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，磋商文件标明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（工程量清单附后）。

5. 承包方式：固定综合单价，据实结算。本工程固定合同约定总价：壹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肆分，小写：¥1151589.64元（具体结算以发生工程量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，需调整单价以双方根据市场价核定）。凡未经甲方认可超过原设计工程量和合同总价之外的工程款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（三）工程工期：总日历天数：30日历天；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08月02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08月31日。

(四)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停工, 经甲方确认, 工期可按实际顺延, 但由此造成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1、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乙方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, 首先自检, 然后向甲方报告, 共同进行检验,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。

3、隐蔽工程及必检各工序, 在涉及施工前,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检查验收, 经确定认可合格后, 双方现场做出记录, 并确定认为合格后,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。

4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, 不能偷工减料, 严把工程质量和材料入口关, 在施工中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, 或质量不合格,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。因停工造成的损失,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5、乙方保证本工程竣工后顺利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, 乙方应及时安排进行施工,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30%。待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, 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,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%, 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97%; 留合同价款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各方的权力与责任

(一)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清单及标准要求等。

2. 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, 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, 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。

3. 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管、进度督促和隐蔽工程的勘验记录。

4. 严格按设计进行工程验收。

5.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力与责任

1. 严格按设计和甲方要求施工，主动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管理。

2. 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竣工技术资料，确保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。

3. 乙方施工、生活的用水、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；乙方的施工机械、安全防护、运输、照明及水、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。

五、安全生产

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。乙方所属人员在承包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雇佣的工人、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）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同时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，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六、工程变更

工程施工中若出现需要变更的，经双方协商，以设计变更或双方签证为准，增减工程量，清单中有的分项，按照预算文件计价，没有的按照当地市场价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1)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；

(2) 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没有完工，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；

(3) 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，并拒绝修复的。

(4) 乙方擅自转包，分包的；

2. 甲方行使解除权时，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。

3. 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审计结果给乙方进行结算，在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后按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4. 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后，必须在三日内撤离场地，

不得以任何借口（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款未予以结算、工程量存在争议等）妨碍其他施工人进入场地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1. 违约处罚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甲方留存两份并报主管部门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宁陕县教育体育局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谭咏平（签字）



谭咏平

乙方：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孙治平（签字）

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府东一路广电大厦 2007 室-X108 号【集群】

电话：15929511731

帐号：10330105371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

2025年5月1日